

110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出售餽水給乙方，經雙方協議訂立契約如下：

一、品名：餽水。

二、數量：甲方全部餽水。

三、單位：餽水以月為計價單位。

四、價格、餽水每月計新臺幣 元整。

五、合約期間：

（一）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本合約時效以十二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如不續約，即自動失效，但如契約期滿後，本所辦理公開比價發生流標之情事，為避免剩飯菜變成污染物，乙方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標售程序為止，不得異議。

（二）乙方履約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甲方因餽水桶全滿，得通知乙方前來載運，以免造成餽水溢出或無法儲放餽水。

六、履約條件及罰則：

1. 甲方應事先集中餽水於固定地點，由乙方逕至本所載運，乙方不得對甲方之餽水品質有異議，乙方如逾一週未前來載運依罰則辦理，甲方得另行擇期標售，乙方不得異議。
2. 空桶及桶蓋由乙方負責提供，不得有破洞漏水之容器。
3. 乙方收購之餽水，在運送過程不得溢出桶外弄髒路面。
4. 乙方付款不得延誤並超過 5 日。
5. 如有 3 日以上無來收購剩飯菜又無法電話聯絡。

6. 運送過程如有夾帶如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中之管制物品。
7. 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上述情況之一者，列不良紀錄一次；第一次各列入不良紀錄一次(不罰款)，第二至五次列不良紀錄一次並罰款新臺幣壹仟元。如機關累計超過不良紀錄五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七、付款辦法：甲方出售餽水之價款，乙方須於每月下旬以累計簽收之數量，並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結清（以現金新臺幣交易），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一式二份，雙方各自收執，以為憑據。

※年底 12 月份之餽水款因逢政府會計年度結算乙方應於元月 5 日前繳款完畢。

八、出售地點：本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九、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擴充之權利，擬增加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本契約有效期為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後如本所尚未完成次期餽水標售，得洽得標廠商依原契約議約後繼續履約最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

十、有關本案標售之爭議，向本所政風室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電話：23803642 轉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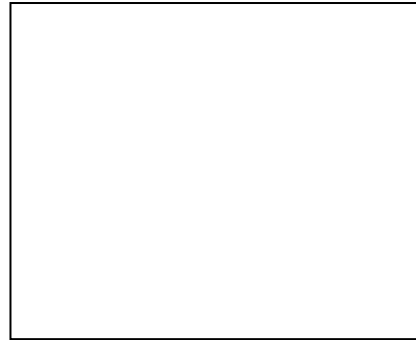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約正本貳份，副本壹份，由甲、乙方各自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

法定代理人：所 長 劉玲玲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